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 (二)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 (三)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
- (四) 承担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等工作。
-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六)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七)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 (八) 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 (九) 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和法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等。
- (十) 负责本院及辖区司法警察教育训练、警衔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统一管理。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审判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十四）承办应由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1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队伍建设处、综合办公室、财务装备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56.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4.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3.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03.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4.07
总计	30	4,217.18	总计	60	4,217.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3.17	4,173.1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4.56	3,4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441.56	3,4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8.83	2,5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73	8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5	3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45	3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17	13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4	16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4	7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1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0	1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4	1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	63.5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6	1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6	1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6	1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3.11	3,180.38	922.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6.15	2,573.41	882.7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443.15	2,560.41	882.7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0.41	2,560.4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73	0.00	882.7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0	297.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0	297.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17	13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4	162.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164.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0	164.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4	101.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	63.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6	144.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6	144.4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6	144.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00	4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54.56	3,454.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7.80	297.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70	164.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46	144.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3.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1.52	4,101.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9.45	109.4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10.97	总计	64	4,210.97	4,210.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01.52	3,178.79	922.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4.56	2,571.83	882.73
20405	法院	3,441.56	2,558.83	882.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8.83	2,558.8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73	0.00	882.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00	13.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0	297.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0	297.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17	135.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64	162.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0	164.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0	164.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4	101.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	63.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6	144.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6	144.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6	144.4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1.39	30201	办公费	9.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7.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64	30206	电费	41.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4	30208	取暖费	7.8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7.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2.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3.00	30226	劳务费	3.1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22.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人员经费合计	2,933.42					公用经费合计	24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56	0.00	36.56	0.00	36.56	0.00	36.56	0.00	36.56	0.00	36.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4,217.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73.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92万元，下降8.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缴纳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及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压缩项目经费开支。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4,217.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0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80.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0.30万元，下降13.1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缴纳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及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

2. 项目支出922.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53万元，下降13.78%。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压缩项目经费开支。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6.56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40万元，增长17.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及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车辆费用；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5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6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40万元，增长17.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及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车辆费用；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6万元，下降5.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减少，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5.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7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0.7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诉服中心 下多元解 纷指挥中 心维修	项目整 体预留	2.9	https://h1.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1j?type=gp-notice-center&id=e52c830a-8abe-44ac-a8f3-ce37d5669f68&planId=2c90881a9399db8e019399e1ebd903a9&channel=c5b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2	审判综合 楼院机关 围栏改造	项目整 体预留	27.87	https://h1.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gp-notice-center&id=3dd7cf0e-3e69-4334-91a7-55bac974fa56&planId=2c9085ab92d0b14a0192d0da6efb1217&channel=c5b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472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922.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11%。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82万元，执行数合计220.83万元，完成预算的78.31%，平均得分92.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98

分。全年预算数11万元，执行数为4.12万元，完成预算的3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2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06.03万元，完成预算的7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3)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71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

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